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重置可換股債券之 轉換價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分四個單獨批次每次17,424,000港元認購合共本金額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受限於重置機制及調整機制。於個別價格重置日期，根據重置機制，現行轉換價維持不變，為每股股份0.396港元。根據調整機制，倘及當本公司按低於認股權證獲行使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則轉換價可予調整。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已觸發相關換股價調整機制。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重置為每股股份0.38港元，而調整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審閱及確認上述調整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

本公佈亦作為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調整換股價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